

山东省价格协会通讯

2017年6月22日

第5期(总133期)

目 录

【协会动态】

◇第七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选公告

【政策法规】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

【经济观察】

◇中国经济：增长质量提高，内生动力加强

◇投资增速回落楼市涨幅触顶迹象明显

【价格信息】

◇5月份全省居民消费价格保持低位平稳运行

◇山东生猪价格逼近成本线 第三季度有望震荡上行

【健康知识】

◇烦躁、疲劳、食欲不振？你可能患了“情绪中暑”

【协会动态】

第七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选公告

“薛暮桥价格研究奖”是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审核确认,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主管、中国价格协会主办的我国专门表彰价格研究优秀成果的最高奖项,每三年一次定期进行评选、表彰。其宗旨是弘扬薛暮桥同志理论联系实际的精神,在价格研究中营造严谨治学、求真务实和开拓进取的学术气氛,促进价格研究更好地为深化价格改革、提高价格管理水平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该奖项于1995年设立以来,得到了宋平、朱镕基、田纪云、李铁映、陈锦华、曾培炎、汪洋、马凯、张平等领导同志的关心、支持。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地方价格主管部门以及诸多经济学家对该奖项的评选一贯高度重视,给予多方面的指导和支持。广大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积极参与了各界评选。

根据《薛暮桥价格研究奖章程》,中国价格协会将进行第七届评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奖项的类别

本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设“著作奖”、“论文奖”和“特别贡献奖”三个奖项。“著作奖”、“论文奖”针对论著,“特别贡献奖”针对个人。其中著作奖不超过6部,论文奖不超过60篇,特别

贡献奖不超过3人。

二、对申报论著的要求

1. 申报论著须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突出工作导向、问题导向,重点围绕十八大以来价格与市场方面的理论研究、实际工作及相关业务,着力于探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格形成、价格运行、价格体制、价格管理的理论和价格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的研究成果;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面的成果。

2. 申报论著的理论、观点、方法应有创新,对策建议须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利于促进价格理论的发展,有利于解决实际价格问题。

3. 申报著作应是正式出版的专著。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申报,但其中的符合申报条件的单篇论文可以申报“论文奖”。申报论文一般应已在正式报刊上发表,或者其研究成果已被有关部门采用

并出具有关的证明。

4. 申报论著一般应是自第六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奖申报截止日期(2013年7月31日)以后,至本届申报截止日期(2017年7月31日)之前出版、发表或被采用的。此前确有独到见解、卓有成效,未被历届评奖的研究成果、专题报告,本次也可以申报。

5. 集体撰写的著作及研究报告类论文申报时,作者名单不超过10人,其他论文申报时作者名单不超过5人。

三、对申报特别贡献奖的要求

特别贡献奖为个人成就奖。主要评选对象是从价格改革工作开始至今(1977-2017),特别是十八大以来,为价格改革工作和理论研究做出重大贡献的代表人物。

四、申报及推荐程序

(一)论著申报的推荐和上报材料

论著由下列单位和个人提出:

1.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价监局及国家发改委有关事业单位;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省会城市价格主管部门和价格协会、中国价格协会各直属分会(专委会);
3. 中国价格协会理事;
4. 中国价格协会会员单位;
5. 具有经济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中国价格协会理事本人的论著或以中国价格协会会员单位名义申报的论著,可以自荐。推荐或自荐应说明论著在理论上的创新点以及达到的水平,

或在实际工作中被采用并取得成效的情况。

(二)论著申报材料

1. 申报“论文奖”请提交论文一式3份;申报“著作奖”请提交著作3本。论文电子版请发送到中国价格协会邮箱,邮件文件名前都冠以“薛暮桥”三字。

2. 申报论著请填写有关表格,包括:

- (1)作者简况及通讯方式;
- (2)内容提要;
- (3)推荐或自荐意见等。

内容提要及推荐或自荐意见均不超过500字。

(三)特别奖申报推荐或自荐。

推荐者可以是:

1.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价监局及国家发改委有关事业单位;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省会城市价格主管部门和价格协会、中国价格协会各直属分会(专委会);
3. 中国价格协会理事;
4. 中国价格协会会员。

(四)特别奖申报材料

1. 由推荐单位撰写推荐理由(不超过1000字)、个人简介、论文论著、工作成果、社会影响等方面的相关材料;
2. 填写相应表格。

(五)截止时间和接收单位

1. 申报起止日期为评奖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9月31日止。

2. 申报论著请寄到中国价格协会“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收。

3. 由地方价格协会(学会)和直属分会(专委会)初选推荐的,可由其寄送。

五、评选及奖励

1. 中国价格协会聘请有关专家学

者,组织第七届“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选委员会。评选分初审和复审两个程序。评选委员会于2017年11月底之前完成评选工作。

2. “薛暮桥价格研究奖”评选委员会将向获奖者颁发证书奖牌和奖金;编辑获奖论著选集。

【政策法规】

国家发展改革委 要求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为深入贯彻中发〔2017〕1号文件精神和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以下简称《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一、切实把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摆到更加重要位置

农业是用水大户,也是节水潜力所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是农业节水工作的“牛鼻子”,事关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水安全。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努力缓解我国日益尖锐的水资源供需矛盾,十分必要而紧迫。

2016年1月《意见》印发以来,各地

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实际,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有序推进,但一些地区仍然存在对改革重要性和迫切性认识不够、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薄弱、水管单位管理体制改革不到位、资金筹集整合面临困难等问题。

2017年中央1号文件明确指出,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建立合理水价形成机制和节水激励机制。现阶段要通过“花钱买机制”等方式,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同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调动各方推进改革的积极性。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深

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把农业节水作为方向性、战略性大事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力度,按照《意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积极稳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加快完善支持农业节水政策体系,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农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充分发挥好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要遵循因地制宜、试点先行的原则,选择具备条件的地区先行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抓好试点示范,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形成示范效应,以点带面,逐步推开。

(一)将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全部纳入试点范围。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按照《“十三五”新增1亿亩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实施方案》(水农〔2017〕8号)有关要求,“十三五”期间,每年安排的2000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要全部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同步开展工程建设与机制建立,率先完成改革任务。

(二)进一步扩大试点县的实施范围。已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县(区、市)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进一步扩大改革实施范围,以点带面全县推进,特别是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改革,力争2020年底前率先完成改革任务。

(三)具备条件的省份率先在全省范围内推开。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等

经济较为发达、工程基础较好、群众水商品意识较强的省份,要进一步加大改革资金投入力度,在全省(市)范围率先全面推进改革,力争2020年底前完成改革任务。部分条件好的市、县要在1—2年内率先完成改革任务,及早形成示范和引领效应。

(四)其他省份重点加强示范推动。暂不具备全面推开改革的省份要选择一些条件相对较好的地区,集中力量做好改革试点,积累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逐步全面推开。

(五)总结推广典型经验。要对改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将一些成功的改革方案、工作方法、机制设计进行提炼,形成典型经验,以多种方式开展交流和推广,以典型引路,促进改革稳步推进。

三、协同配套推进体制机制改革

要按照《意见》明确的各项改革任务,立足实际,大胆创新,积极探索,统筹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的协同推进,在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建立健全促进农业节水的体制机制。

(一)建立健全水价形成机制。要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明确农业水价成本核定、价格制定原则和方法。改革地区要加强成本监审,及时核定骨干工程、末级渠系水价,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可暂以项目投资概算或可研报告为基础核定。在此基础上,统筹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用户承受

能力、补贴机制建立等因素,制定农业水价改革方案,把握好水价调整幅度和节奏,将农业水价一步或分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地区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县域内农业用水条件、工程状况相近的毗邻区域,要加强沟通衔接,执行水价应尽可能统一。

(二)完善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

加大力度推进农田灌排工程设施建设和改造,新建、改扩建农田水利工程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标准,按照满足取用水管理和计量收费的需要,同步配套经济适用的计量设施。在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县(区、市),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等涉及农田水利建设的项目要同步推进机制建立,明确将计量设施建设、相关机制建立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内容,投资缺口较大、短时间难以配备计量设施的已建井灌区可探索通过“以电折水”的方式做好计量工作。落实工程管护责任,采取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工程建设和管护。推进水管单位管理体制改革,提高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有效降低供水成本。

(三)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按照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切实保护农民合理用水权益,改革地区要同步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对定额内用水的提价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节约部分适当奖励;超定额用水不再予以补贴,并逐步实行累进加价制度。

各省要加强对市县的工作指导,进一步增加并明确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规模,省级有关资金也要对改革工作予以支持。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市县要多渠道筹集落实奖补资金,统筹整合相关涉农涉水项目资金,优化政策设计,加强补贴资金绩效管理。

(四)强化用水管理机制。要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将农业水权明晰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按照适度从紧的原则,加强灌溉用水管理,及时修订用水定额。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的基础上,适度调整水资源短缺地区作物种植结构,提高耐旱品种覆盖率。积极开展高标准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推动普及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加大水肥一体化等农业节水技术推广力度。大力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把节水机制作为重要评价标准。

四、完善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中发〔2017〕1号文件精神和《意见》要求,省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已成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领导小组或联席会议的省份,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有效发挥组织推动作用;尚未建立的必须在2017年6月底前建立。尚未出台总体实施方案和2017年度实施计划的省份,要细化实化年度计划,列出改革清单,落到具体地块,于2017年6月底前务必完成,按规定报送国

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以下简称“四部门”)。四部门每年将各选取2个省份进行重点对口联系,加强指导督促。

(二)建立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评价结果逐步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各地要相应建立改革台账、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四部门将定期汇总各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参照评价指标进行打分排序,每年通报一次,并抄报国务院办公厅,对改革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省份,予以提醒和督促。

(三)建立资金分配挂钩激励机制。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有关指标的考核结果纳入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因素,与资金分配挂钩;在

测算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用于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支出时,向开展改革的地区倾斜。中央安排的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千亿斤粮食田间工程、农业综合开发等其他涉及农田水利建设的资金也将逐步完善资金分配机制,与各地改革成效挂钩。省级有关部门在安排中央财政有关资金及省级相关资金时也应建立挂钩激励机制,加大对改革地区的支持力度。

(四)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注重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宣传引导,强化水情教育,引导农民树立节水观念,提高有偿用水意识,调动农民节水灌溉、应用节水技术的积极性和增强节约用水的自觉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及时宣传改革经验和成效,凝聚各方共识,为改革创造良好氛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电气化铁路 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取消电网公司向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等额下浮铁路货物运价,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一、全面取消电网企业对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铁路运输企业通过相应下浮铁

路电气化附加费标准的方式等额降低铁路货物运价。

二、按照《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已投产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计入省级电网输配电有效资产,不再扣减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还贷电价加价收入。

三、鼓励和支持铁路运输企业参与

电力市场交易,自行或委托电网企业、售电公司等第三方通过市场化方式采购电能。

四、上述规定自2017年6月1日起执行。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电气化铁路配套电力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建设〔1995〕195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有关电价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00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河北等省电气化铁路配套供电工程有关电价问题的批复》(发改价格〔2013〕267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

一、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由你部所属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与用户协商确定。

二、取消为落实国家强制性实名制要求对企业收取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

三、降低人口信息开发服务费标准,收费标准由每次50元调整为25元。

四、按规定向国家机关、社会福利公益机构和公民提供的服务不得收取费用。

五、加强对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的监督指导,维护正常价格秩序。对违反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六、上述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经济观察】

中国经济： 增长质量提高，内生动力加强

中国经济：增长质量提高，内生动力加强

——专家解读经合组织《G20结构性改革进展的技术性评估报告》

结构性改革成效显著获积极评价

近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提交了首份《G20结构性改革进展的技术性评估报告》，并经G20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审议通过。《报告》认为中国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成效显著。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生产率增长及高水平就业已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人均收入增速保持高位、分配差距进一步缩小，并通过“三证合一”、“一站式”监督等放管服改革措施减少了行业准入壁垒，提高了整体经济效率。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研究员李昕认为，总体而言，评估结果较客观地反映了各国近年来在各领域的发展变化，对我国结构性改革的进展及取得的阶段性成绩给予的积极评价符合我国发展情况。

“近年来，全球结构性改革越来越受重视，对结构性改革的评估是全球经济发展的一种重要评估，这个报告较

好反映了近年来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中共中央党校国际战略研究所世界经济室副主任陈建奇说，在全球经济增长乏力的背景下，中国经济增速在主要经济体中表现相当抢眼，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越来越大，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也在稳步提升。

工银国际研究部主管、首席经济学家程实认为，中国结构性改革的积极进展，不仅为各国改革提供了前沿的实践经验，也通过“一带一路”建设与国际产能合作，引领和拉动了区域经济的结构性改革，为全球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反映经济结构变化的指标逐年改善

在去年的G20杭州峰会上，中国为促进G20匹兹堡峰会提出的实现全球经济“强劲、可持续、平衡”发展目标，开出了结构性改革这一药方，并围绕促进贸易和投资开放、推进劳动力市场改革等9个结构性改革的优先领域提出了评估指标。

李昕认为，从OECD对9个领域定量评估结果的纵向比较看，我国结构性改革已取得阶段性成效，营商环境的不断

改善,增强了微观主体活力,研发支出与劳动生产率水平的持续增长,提高了经济的内生增长动力,绝大部分反映经济结构变化的指标呈现逐年改善趋势。

一方面,虽然我国经济增速回落至7%以下,但连续4年年均1300万人以上的城镇新增就业规模,说明我国经济增长的质量正不断提高。这在全球经济持续多年脆弱复苏、贸易保护主义与逆全球化趋势不断抬头的背景下,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这也是我国坚定实施各项结构性改革措施的结果。另一方面,一国长期可持续发展取决于全要素生产率水平决定的潜在供给水平。我国是人口大国,劳动力是生产重要的要素投入。劳动生产率水平也作为全要素生产率水平重要的组成部分影响着我国长期经济增长。《报告》显示,2016年,以不变价购买力平价水平衡量的我国劳动生产率水平比2007年国际金融危机前增长约1倍,从另一侧面反映我国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日益强化。

程实认为,目前结构性改革取得成果,是合理的政策搭配发挥了重要作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扩大了总需求,增加企业盈利以应对债务和冗员问题,进而推动“三去一降一补”切实落地;有效的预期管理,适时消解了中国经济和人民币的外部看空压力,坚定了中国经济结构性改革的正面预期。

经济增长稳中向好态势有可持续性

事实上,不仅是OECD评估报告对近年来我国结构性改革的成绩单给予积极肯

定,近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上调了对我国2017年全年经济增长预期,由前值的6.6%上调至6.7%,表明国际上对中国经济增长的态势很有信心。

今年以来的经济运行中,在供求关系、质量效益、市场预期和微观主体的活力方面继续呈现了很多积极变化,使当前我国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增强了可持续性。

陈建奇认为,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后,与经济增速换挡相伴随的是结构性调整和动力转换,这将使中国经济发展更加健康、更可持续。从近几年经济数据看,中国经济已稳定在6.5%左右的中高速增长水平,这样的经济增速有利于扩大就业和经济结构调整,符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

程实认为,中国经济发展有两方面的亮点值得长期关注。一是“L”型下行蕴含结构性机遇,消费升级、共享经济、“一带一路”、国企改革等新增长点具有广阔前景;二是人民币汇率运行将长期企稳,并且在“一带一路”的推动下,人民币国际化有望择机加速推进。

“考虑到我国经济体量不断上升,在基数较大的情况下,经济增长能实现目前的中高速水平实属不易,这是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结构性改革、坚持市场化取向的成果。”李昕认为,相信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推进,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变化将会越来越多,经济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态势是能够持续的。

(来源:人民日报)

投资增速回落 楼市涨幅触顶迹象明显

近日,国家统计局发布1-5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和销售情况数据,前5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37595亿元,同比名义增长8.8%,增速比1-4月份回落0.5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25423亿元,增长10.0%,增速回落0.6个百分点。这是2017年以来,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首次出现回落,但依然处于高位。

对此,国家统计局投资司首席统计师王宝滨表示,投资有所回落的主要原因是受各地调控政策密集出台的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除房地产投资增速外,房企施工面积、新开工面积、竣工面积、土地购置、土地成交额等多项重点指标也首次出现持平或回落态势。

数据显示,1-5月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67143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1%,增速与1-4月份持平。房屋新开工面积65179万平方米,增长9.5%,增速回落1.6个百分点。房屋竣工面积33911万平方米,增长5.9%,增速回落4.7个百分点。

土地方面,1-5月份,房企土地购置面积758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3%,增速比1-4月份回落2.8个百分点;土地成

交价款3036亿元,增长32.3%,增速回落1.9个百分点。

上海易居研究院研究员朱光表示,前5月房地产行业多项指标虽然出现小幅波动,但整体基本延续了今年以来整体平稳的态势。其中,从土地市场看,成交量持续正增长,地价继续上升;从房地产投资情况看,投资额和新开工量增幅曲线总体平稳;从商品房市场看,销售量增幅继续回落,价格增幅则基本平稳,库存量去化明显;从房地产市场供求比看,商办物业库存压力较大,住宅潜在供求相对平衡。

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表示,所有数据全面回落,楼市涨幅触顶迹象明显。各地楼市调控政策继续加码,成交量同环比均有不同程度下降。但是,截至5月末,整体库存去化明显,其中主要热点城市的库存小幅上升,去库存主要城市主要在三线城市。

张大伟认为,2017年三四线楼市整体政策将依然平稳宽松。而基本完成了去库存任务的一二线城市,后续政策有可能会在经济企稳的情况下,调控持续加码。

【价格信息】

5月份全省居民消费 价格保持低位平稳运行

5月份,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环比下降0.3%,同比上涨1.6%,同比涨幅比上月扩大0.4个百分点,比全国平均水平高0.1个百分点。其中,全省城市、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分别上涨1.7%和1.4%。从扣除食品和能源的核心CPI同比涨幅看,5月份上涨2.2%,与上月持平,继续保持温和上涨态势且走势较为平稳。

一、食品烟酒价格下降但同比降幅继续收窄

5月份,食品烟酒类价格环比下降1.0%,同比下降0.4%,同比降幅在上月收窄的基础上本月又收窄1.5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环比、同比分别下降1.5%和1.7%,同比降幅比上月收窄2.3个百分点。

粮食价格基本稳定。粮食价格环比与上月持平,同比上涨3.0%,同比涨幅比上月收窄0.2个百分点。据监测,5月份,全省集市平均每500克(下同)小麦价格为1.31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上涨0.8%和7.4%;玉米价格为0.85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上涨1.2%和2.4%。

肉价下降且降幅扩大。畜肉类价格继续呈现下降态势,环比、同比分别下降2.2%和11.4%,降幅比上月分别扩大0.8个和4.5个百分点;受蛋价低位、养殖户

淘汰蛋鸡等因素影响,禽肉类价格环比由上月上涨转为本月下降1.3%,同比下降4.4%,同比降幅比上月扩大0.9个百分点。据监测,全省集市平均每500克(下同)五花肉价格为12.16元,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价格分别下降3.0%和18.8%;牛肉(新鲜去骨)、羊肉(新鲜去骨)价格分别为28.96元和29.25元,比上月价格分别下降0.4%和0.9%,比上年同期价格分别下降2.3%和2.1%;白条鸡价格为7.0元,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价格分别下降1.0%和8.7%;生猪(中等)价格为6.99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价格下降7.5%和31.5%。6月8日猪粮比价为7.62:1,处于绿色区域。

菜蛋价格继续下降。受蔬菜集中上市影响,5月份菜价继续下降,环比、同比分别下降10.1%和5.7%,其中,全省重点监测的14种蔬菜集贸市场综合均价1.70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价格下降20.0%和13.3%。全省蛋类价格环比和同比分别下降2.9%和15.4%。从鸡蛋价格监测情况看,鸡蛋价格连创新低,5月份集市鸡蛋价格低至2.47元/斤,比上月创造的2007年1月份以来最低水平还低,价格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价格下降7.1%和31.8%。

二、非食品烟酒类价格基本稳定

全省非食品烟酒类价格环比与上月持平,同比上涨2.4%,同比涨幅比上月收窄0.1个百分点,价格基本稳定。服务项目、工业品价格环比均与上月持平,同比分别上涨3.4%和1.3%;消费品、能源价格环比分别下降0.5%和0.4%,同比分别上涨0.5%和4.6%。七大类非食品烟酒价格环比4升1平2降、同比6升1平,其中,衣着类价格环比上涨0.2%、同比与上月持平;教育文化和娱乐类环比与上月持平、同比上涨3.3%;交通和通信价格环比下降0.6%,同比上涨0.9%;居住类、生活用品及服务类、医疗保健类价格环比分别上涨0.1%、0.1%和0.3%,同比分别上涨2.1%、0.7%和8.7%。

三、农资价格略降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环比下降0.2%,同比下降0.4%。从各分类看,仔猪幼禽及产品畜价格环比降幅和同比降幅均最大,分别下降4.5%和15.1%;环比涨幅最高的农用薄膜价格上涨1.6%,同比涨幅最高的农机用油价格上涨9.2%。据监测,5月份,仔猪(15公斤左右)每500克18.03元,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价格下降8.4%和27.9%,降幅分别比上月扩大5.5个和13.8个百分点;全省平均每千克国产尿素(含氮46%)价格1.71元,与上月价格持平,比上年同期价格上涨11.0%;0号柴油价格为6.38元,比上月价格下降1.1%,比上年同期价格上涨11.0%。

四、工业生产者价格环比继续下降,同比涨幅继续收窄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环比分别下降0.4%和0.5%,降幅比上月均扩大0.2个百分点;同比分别上涨4.7%和7.3%,二者均已连涨8个月,但涨幅在上月分别收窄0.9个和0.8个百分点的基础上,本月分别继续收窄0.9个和1.0个百分点。

从环比看,列入统计的40个行业出厂价格12升8平20降,价格上涨的行业比上个月少6个。其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价格涨幅比上月收窄2.6个百分点,有色金属矿采选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价格由上月的分别上涨1.8%和0.6%,转为分别下降1.2%和2.6%。

从同比看,列入统计的40个行业出厂价格同比33升2平5降,价格上涨的行业比上月少1个,价格下降的行业比上个月多2个。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石油加工及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价格分别上涨38.7%、35.2%、18.7%、17.2%、14.0%和12.4%,涨幅比上月分别收窄5.0个、6.3个、5.9个、5.3个、6.4个和10.7个百分点。

据监测,5月份,平均每吨螺纹钢(22,0235)、铝、电煤(混煤5500-6000大卡)的价格分别为3562.4元、1.41万元和620.0元,与上月相比分别上涨2.9%、0.5%和2.2%,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上涨37.7%、11.0%和78.8%;铜和动力煤(混煤5500-6000大卡)的价格分别为4.55万元和628.75元,与上月相比分别下降0.5%和

1.0%，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上涨20.7%和59.9%。

受供需总体宽松、气温升高等因素影响，肉菜价格仍有下降压力，蛋鸡进入歇伏期，加上部分蛋鸡被淘汰，产蛋量下降，蛋价虽维持弱势但后期小幅反弹的可能性较大，受此影响，6月份食品类价格仍以降为主但整体运行趋稳，同

时，非食品类价格一直保持温和上涨态势，加上较高的翘尾因素影响，预计6月份CPI仍将保持温和上涨。在钢铁、煤炭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继续回落、翘尾因素减小等因素综合作用下，6月份PPI可能继续下降。综合上述因素，预计6月份全省价格总水平仍将在合理区间内平稳运行。

山东生猪价格逼近成本线

根据对全省26个集贸市场价格定点监测，山东生猪价格已连续10周回落，逐步逼近成本线。截至上周末，全省生猪价格为12.55元/公斤，同比回落40.01%，环比回落5.71%；猪肉价格为24.31元/公斤，同比降低25.34%，环比回落2.45%。猪粮比价为7.34:1，同比降低39.99%，环比回落6.21%，猪粮比价连续10周回落，生猪养殖效益逐步收窄。

“阶段性供大于求、消费低迷是造成此次猪价回落的主要因素。”胡智胜介绍，当前生猪供给复苏，集约化和养殖新模式将使生猪供应能力大幅提高。出于对生猪养殖行业前景的长期看好，目前中、大型养殖企业加速产能布局，积极扩增生猪产能。由于目前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不高，增长空间依然很大。新希望、双汇等饲料、屠宰加工企业也开始以“公司+农户”的形式布局上游养殖业。

国家统计局数据也显示，2017年一季度我国猪肉产量为1468万吨，同比增长0.2%；生猪出栏19149万头，同比增长0.2%。根据全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量数据，今年3月份我国规模以上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屠宰生猪1719.18万头，环比增长34.9%，同比增长13.7%。

除此以外，前一阶段养殖户对节日行情有所期待而将肉猪进行压栏，待猪价上涨预期落空后，压栏生猪纷纷流通上市，该部分生猪由于体型大而且肥受到市场打压，猪价持续向下，养殖场走货不畅，迫于压力，规模养殖场大多调低出栏价格。

山东省畜牧协会生猪产销分会专家周玉晓表示，天气越来越热，猪肉需求方面依旧低迷，目前应季蔬菜增多，鸡肉、鸡蛋等价格偏低，对猪肉需求形成冲击，屠宰企业压价意向不减，造成当前猪价继续弱势运行。后续气温升高对

生猪供应和运输可能造成影响，猪价有望企稳。

“后市来看，猪价持续低迷，养殖户的利润空间已大大缩减，这对后市猪价上行形成支撑，而且生猪经过4、5月份的消耗，6月份生猪供给或将趋紧，猪价有望小幅回升。”周玉晓表示，但在目前的消费行情下，即使反弹力度也有限。当前，养殖效益仍处于历史同期偏好水

平；生猪产能恢复缓慢，价格不存在长期下跌的基础，下半年不会出现严重过剩情况，第三季度生猪价格整体或将呈现震荡上行的态势。

胡智胜认为，7月份猪价整体会比6月份好。由于7、8、9月份出栏的生猪基本是冬季出生的仔猪，死亡率偏高，供应会有一定减少，价格会有一定提升。

(来源：经济导报)

【健康知识】

烦躁、疲劳、食欲不振？ 你可能患了“情绪中暑”

进入夏季，气温持续走高，你有没有感觉身体疲劳、食欲不振、心烦意乱甚至频繁与人发生争执？小心！你可能出现了“情绪中暑”。何为“情绪中暑”？“情绪中暑”有哪些症状？夏季如何预防“情绪中暑”？下面，中国经济网健康频道带您一起了解。

看看你有没有“情绪中暑”

据了解，当气温超过35℃、日照超过12小时、湿度高于80%时，气象条件对人体下丘脑的情绪调节中枢的影响就明显增强，人容易情绪失控，这叫情绪中暑，又叫夏季情感障碍综合征。相关数据显

示，正常人中，约有16%的人在夏季会发生情绪中暑。

“情绪中暑”的主要症状表现为心情烦躁，爱发脾气、易怒；注意力不集中，工作学习效率下降；兴趣丧失，无明显愉悦感。

此外，如果日常工作、生活压力较大，自身长期处于紧张状态，被炎热的外部环境点燃情绪“导火索”后，也容易将压抑已久的负面情绪爆发出来。

夏季如何预防“情绪中暑”

多喝水。建议每日喝水不少于1500毫升，如有条件可以常喝绿豆汤、莲子

汤、百合汤、菊花茶、荷叶茶等，既可补充水分，又能清热解暑。少喝含咖啡因的饮料。

调整夏季作息。避免在最炎热的时候外出，尽可能地减少高温作业。保持充足的睡眠，增加午休时间，如睡眠不足或质量欠佳，容易引发疲劳和情绪波动。

放松舒缓。不要在封闭的空调房里久待，也不要燥热的户外久待。适当做些运动，听听轻松的音乐，或约朋友看电影，保持心理愉悦。

清淡饮食。饮食清淡易消化。及时补充维生素，多吃开胃食品和有降温、“降火”功效的食物及饮料，如新鲜蔬菜、水果、绿茶等。不要暴饮冷饮，少吃油腻、油炸和过分甜腻的食品。

三类人最易中招

中青年群体。他们面临职场、生活、子女教育、人际交往等多方面压力和紧张的生活工作节奏。在高温之下，看似强壮的他们更容易“情绪中暑”。

心理脆弱、不善沟通的人。在遇到烦恼时，不善于自我调节和倾诉，在“桑

拿天”更容易出现不能静心思考、情绪失控的表现。

患高血压、糖尿病、哮喘、厌食症等疾病人群。在炎热夏季易旧病复发，导致情绪烦躁。反之，“情绪中暑”也可能带来血压升高、心率过快等现象。

小贴士

三款夏季“消暑汤”

酸梅汤：乌梅药性酸、平，归肝、脾、肺、大肠经，含有非常丰富的有机酸，该汤消食合中，行气散淤，生津止渴，收敛肺气，除烦安神，常饮确可祛病除疾，保健强身。

绿豆汤：绿豆汤是传统的夏季饮品，从中医角度说，绿豆性凉味甘，有润喉止渴、清热解毒的功效，而豆皮中所含的多酚类抗氧化物质具有消暑功效。

红枣薏米汤：红枣能调养脏器、滋补气血；薏米的营养价值很高，能健脾益胃、补肺清热，两者一起熬汤，非常适合夏天饮用。此外，红枣和薏米都有一定的美颜功效，非常适合女性。

